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补充合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合约》（以下称为“主合约”）的基础上，双方就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等补充约定如下，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若提前结清消费金融业务，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营销活动奖励；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向乙方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提前结清违约金金额为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乘以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具体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如下）。乙方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消费金融业务全部剩余分期利息。

（1）已入账期数在____期（含）以内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

（2）已入账期数超过____期（不含）且在____期（含）以内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

（3）已入账期数超过____期（不含）且在____期（含）以内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

（4）已入账期数超过____期（不含）且在____期（含）以内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

（5）已入账期数超过____期（不含）的，提前结清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

（6）已入账期数在____期（含）以内的，不得提前结清。

第二条 本补充合约是主合约的一部分，具有和主合约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主合约与本补充合约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合约为准。本补充合约中未涉及的条款应按照主合约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人申明条款》、《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和《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补充合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乙方签名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和理解上述所有协议条款，并愿意接受其约束。